

基隆市政府「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」

資訊公開事項

- 一、補助法令依據：1. 基隆市各區推動精神倫理建設方案實施計畫
2. 基隆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規定
- 二、補助項目：(一) 車資、住宿費、保險費
(二) 餐費、誤餐費
(三) 摸彩品、獎品
(四) 場地布置費、搬運費、茶水、飲料、照相費
(五) 講師費
(六) 與活動相關之雜支等
- 三、申請期間：111年1月至12月
- 四資格條件：(一) 本府核准立案登記滿一年之人民團體。
(二) 登記或成立滿一年之全國性人民團體，在本市區級以上行政區設立之分會或分支機構。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(一) 申請補助前一年度未召開會(社)員(代表)大會。
(二) 理事、監事任期屆滿後，未完成改選。
(三) 依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受限期整理處分，未完成整理。
- 五、審查方式：公所依規定審查
- 六、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(註2)：2萬元
- 七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(註3)：60萬元
- 八、身分關係揭露表(如附件)：請詳閱填表說明
(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府政風處：02-2422-5139)